

清运协议

发包人(简称甲方):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(简称乙方): 西安沣东新城达翔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斗门街道无主混合垃圾(含大件垃圾)清运工程事项订立本合同:

一、工程概况

(一)范围及规模: 斗门街道无主混合垃圾清运(含大件垃圾)。垃圾清运费用最终以实际清运量为准。

(二)清运质量标准

乙方负责将垃圾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,不超载、不扬尘、不撒漏、不随意倾倒垃圾、做好蓬盖,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。

(三)合同有效时间

2025年5月8日—2026年5月7日

二、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(一)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,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;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,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甲方指定范围内的无主混合垃圾(含大件垃圾)清运任务;

2、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;

3、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,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、滑坡等安全事故,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,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;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(包括的不限于,交通事故/工伤事故等)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,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;

4、乙方必须自行施工,不得转包,垃圾清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;

5、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，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费用。

三、工程量及工程价款

1、合同中标单价为：

基准价格：小写：64.64 元/ m^3 （大写：陆拾肆元陆角肆分每立方米）

运距调节价：小写：0.99 元 / m^3 / 公里（大写：玖角玖分每立方米每公里）

（一）基准价格

包含 10 公里基准运距及有关开挖、装载、垃圾清理、场内倒运及场外运输、倾倒、填埋处置、环境保护、管理费等费用，除此之外，其他费用不再计取。

（二）运距调节价

1、超过 10 公里基准运距后，每增加 1 公里增加的金额按照中标运距调节价执行，合计最高不超过 39.6 元/ m^3 。

2、最终工程量以第三方测量报告为准。

四、结算费用及付款方式

结算费用：在合同约定期限内，无主混合垃圾清运完成后，由甲方根据第三方测量报告以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第三方测量报告、结算评审报告据实结算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遇以下情况之一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：

- 1、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、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；
- 2、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- 3、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；
- 4、违反管理部门命令、规定和要求的。

（二）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迟延履行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；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，根据停工时间，合同期限自动顺延。

（三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现场管理，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，累计三次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

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(四) 垃圾清运必须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。

(五)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% 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六)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争议的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1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
道办事处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 秦施信

乙 方：西安沣东新城达翔汽车
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 李博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签定日期： 2015 年 5 月 7 日

高部